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將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供應協議	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6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	2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27
推薦意見	27
其他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高銀融資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表面活性劑」	指	亦稱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為普遍用於生產家居清潔液之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及生產AES之中間媒體，AES稱為脂肪醇醚硫酸鈉(sodium fatty alcohol ether sulphate)之化合物，用於生產家居及工業級別之清潔產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應協議、供應交易及新訂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現有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現有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
「現有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現有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為更清楚，其指招股章程內所述之「高壓蒸汽供應協議」

釋 義

「現有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興熱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現有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管廊公司」	指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3.85%持股權益，餘下16.15%持股權益由乍浦建設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供應交易及新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供應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釋 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熱網」	指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乍浦建設分別擁有40%及40%權益，而20%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壓蒸汽」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壓力約1.3兆帕或以下之蒸汽
「中壓蒸汽」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壓力約3.5兆帕之蒸汽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新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
「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興熱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三江湖石」	指	三江湖石化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按50：50基準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成立的一家中外合營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及新熱網低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

釋 義

「供應交易」	指	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之豁免，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現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永明石化」	指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乍浦建設」	指	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除身為管廊公司及嘉興熱網之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萬緒先生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宣佈，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各自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訂立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可概述如下：

1.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購買脫鹽水」)；

董事會函件

2.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3.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購買中壓蒸汽」)；
4.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
5.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購買低壓蒸汽」)；
6.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及
7. 三江化工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

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各供應交易(按總額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關於(其中包括)供應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高銀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應協議

1. 背景

重續現有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授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協議之下列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三江化工根據現有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 (ii) 三江化工根據現有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三江化工根據現有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為更清晰說明，本通函中的「中壓蒸汽」及「現有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乃分別指招股章程內所述之「高壓蒸汽」及「高壓蒸汽供應協議」。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技術提升，能夠生產更高壓的蒸汽，故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之「高壓蒸汽」現已被訂約方界定為「中壓蒸汽」。

根據豁免，(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購買中壓蒸汽及購買低壓蒸汽的年度總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購買脫鹽水	686,000	857,000	857,000
購買中壓蒸汽	76,273,000	118,701,000	124,426,000
購買低壓蒸汽	<u>2,511,000</u>	<u>3,770,000</u>	<u>4,277,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三江化工已訂立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購買中壓蒸汽及購買低壓蒸汽之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三江化工與嘉興熱網就三江化工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訂立現有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估計交易額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總額少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現有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購買低壓蒸汽金額增加，三江化工已訂立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訂立新協議

除重續現有協議外，永明石化亦訂立多項新協議，即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購買中壓蒸汽及購買低壓蒸汽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1類至7類供應交易(按總額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脫鹽水，有關市價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工業用煤炭及用水之價格以及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上一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脫鹽水之平均價格釐定，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三江化工根據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三江化工於該曆月最後一日前支付。
- (iii)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脫鹽水儀表裝置及維修。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更新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由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使用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要求，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就有關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獨立購買訂立協議。因此，與比較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之過往金額時，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應視為整體計算，以達致有意義之比較。

附註：供投資者參考，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之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上升約93.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之產量預期較二零一四年者增加約90.91%。詳情載於下文「10.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

3.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永明石化供應脫鹽水，有關市價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工業用煤炭及用

董事會函件

水之價格以及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上一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脫鹽水之平均價格釐定，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永明石化根據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須由永明石化於該曆月最後一日前支付。
- (iii)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脫鹽水儀表裝置及維修。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更新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由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使用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要求，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就有關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獨立購買訂立協議。因此，與比較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之過往金額時，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應視為整體計算，以達致有意義之比較。

附註： 供投資者參考，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之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上升約93.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之產量預期較二零一四年者增加約90.91%。詳情載於下文「10.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

4.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

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供應中壓蒸汽。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購買價為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中壓蒸汽之煤炭市價後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中壓蒸汽之價格。
- (iii) 三江化工根據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而三江化工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須負責裝置蒸汽儀表，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負責維修蒸汽儀表。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更新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由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使用之中壓蒸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要求，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就有關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獨立購買訂立協議。因此，與比較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之過往金額時，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應視為整體計算，以達致有意義之比較。

附註：僅供向投資者參考，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之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上升約93.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之產量預期較二零一四年者增加約90.91%。詳情載於下文「10. 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

5.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

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永明石化供應中壓蒸汽。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購買價為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中壓蒸汽之煤炭市價後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中壓蒸汽之價格。

- (iii) 永明石化根據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而永明石化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永明石化須負責裝置蒸汽儀表，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負責維修蒸汽儀表。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更新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由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使用之中壓蒸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要求，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就有關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獨立購買訂立協議。因此，與比較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之過往金額時，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應視為整體計算，以達致有意義之比較。

附註：供投資者參考，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之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上升約93.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之產量預期較二零一四年者增加約90.91%。詳情載於下文「10.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

6.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

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 購買價為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低壓蒸汽之煤炭市價後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價格。
- (iii) 三江化工根據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而三江化工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須負責裝置蒸汽儀表，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負責維修蒸汽儀表。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更新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由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使用之低壓蒸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要求，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就有關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獨立購買訂立協議。因此，與比較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之過往金額時，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應視為整體計算，以達致有意義之比較。

附註： 供投資者參考，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之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上升約93.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之產量預期較二零一四年者增加約90.91%。詳情載於下文「10.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

7.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

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永明石化供應低壓蒸汽。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購買價為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低壓蒸汽之煤炭市價後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價格。
- (iii) 永明石化根據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而永明石化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永明石化須負責裝置蒸汽儀表，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負責維修蒸汽儀表。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更新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由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使用之低壓蒸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要求，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就有關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獨立購買訂立協議。因此，與比較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之過往金額時，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應視為整體計算，以達致有意義之比較。

附註：供投資者參考，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之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上升約93.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之產量預期較二零一四年者增加約90.91%。詳情載於下文「10.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

8. 三江化工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

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三江化工與嘉興熱網訂立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興熱網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購買價相等於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價格，惟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條款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興熱網就相近質量低壓蒸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iii) 三江化工根據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就購買所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另向三江化工收取三江化工低壓蒸汽記錄用量之額外6%，以彌補輸送流失，而三江化工須於隨後月份10號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蒸汽之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本集團之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之蒸汽量)，較實際所供應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之蒸汽，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之記錄使用量之額外6%，該百分比乃參考嘉興熱網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之費用以及蒸汽儀表與三江化工之間之距離釐定。

根據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嘉興熱網負責管理及維修蒸汽儀表。倘任何一方對蒸汽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則可委任有能力勝任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附註： 供投資者參考，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之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上升約93.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之產量預期較二零一四年者增加約90.91%。詳情載於下文「10.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

董事會函件

9. 過往數字及現行年度上限

永明石化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及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其56.14%及43.86%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購買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均由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要求，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就有關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獨立購買訂立協議。

以下載列就供應交易之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使用由三江化工購買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用量：

交易性質	現行年度上限金額/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686,000	857,000	857,000	760,000	760,000	1,500,000
-過往金額	609,000	72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720,000) (附註1)			
-三江化工使用之脫鹽水用量(噸)	24,509	22,712	21,8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現行年度上限金額／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2.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 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40,000	3,040,000	6,000,000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江化工購買及永明石化使用之脫鹽水用量(噸)	25,004	36,340	39,292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						
— 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76,273,000	118,701,000	124,426,000	13,600,000	14,000,000	38,000,000
— 過往金額	45,827,000	87,055,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68,427,000)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江化工使用之中壓蒸汽用量(噸)	111,085	139,897	134,431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現行年度上限金額／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4.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						
– 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400,000	56,000,000	152,000,000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江化工購買及永明石化使用之中壓蒸汽用量 (噸)	113,329	223,836	242,02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						
– 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2,511,000	3,770,000	4,277,000	36,400,000	39,000,000	62,000,000
– 過往金額	1,338,000	1,750,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1,234,000)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江化工使用之低壓蒸汽用量 (噸)	4,587	4,192	2,776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現行年度上限金額／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						
– 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600,000	156,000,000	248,000,000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江化工購買及永明石化使用之低壓蒸汽用量 (噸)	4,680	6,708	4,997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三江化工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						
– 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4,110,000	6,451,000	6,812,000	18,000,000	19,000,000	32,000,000
– 過往金額	4,085,000	6,324,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6,325,000)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總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 該用量僅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數字。

10. 新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購買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之過往金額；(2)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自實際使用之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用量；(3)如下文各段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環氧乙烷、乙二醇及AEO表面活性劑產能之未來預期增長，其對生產所需脫鹽水、其他物料及蒸汽需求之預期增加；及(4)估計煤炭市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900元(其影響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之市價)。

本集團目前環氧乙烷之產能(不包括其任何合營公司之產能)(「**本集團目前設施**」)為180,000公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按50:50基準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三江湖石之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合營公司生產設施**」)(其年度環氧乙烷產能100,000公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以滿負荷狀態作商業運營。根據本集團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之合營公司安排，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向三江湖石提供生產所用如用水及蒸汽之公用設施。因此，第一期合營公司生產設施完成後，本集團須購買脫鹽水及蒸汽供本集團及三江湖石使用，以生產280,000公噸環氧乙烷。

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實際環氧乙烷產量為211,750公噸，乃根據本集團目前設施產能180,000公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中至十二月期間於第一期合營公司生產設施之產能作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本集團第四期生產設施**」)也正處於最後建設階段，該等生產設施的設計年度產能為100,000公噸環氧乙烷，並預期該生產線將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作商業運營。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集團產能增加，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氧乙烷產量約為408,833公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3.07%)，乃根據本集團目前設施產能180,000公噸、第一期合營公司生產設施產能100,000公噸及本集團第四期生產設施(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產能100,000公噸作出。

基於上述基準及經考慮本集團第四期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整年之運營期間，估計本集團及三江湖石環氧乙烷之產能將輕微增加至約418,000公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4%)。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正計劃興建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本集團第五期生產設施」)，環氧乙烷設計年度產能為250,000公噸及乙二醇設計年度產能為130,000公噸，預期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展開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作商業運營。生產乙二醇亦需使用脫鹽水、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

基於本集團產能進一步增加，估計(i)本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氧乙烷產量約為668,000公噸，乃根據本集團目前設施產能180,000公噸、第一期合營公司生產設施產能100,000公噸、本集團第四期生產設施產能100,000公噸及本集團第五期生產設施產能250,000公噸作出；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乙二醇產量約為130,000公噸(根據本集團第五期生產設施乙二醇產能130,000公噸)作出。環氧乙烷及乙二醇於二零一五年之估計總產量為798,000公噸，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90.91%。

基於以上所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上述未來擴展計劃、新訂年度上限增加趨勢符合環氧乙烷及乙二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估計產量增加而釐定。

11. 進行供應交易之理由

脫鹽水於生產環氧乙烷過程中用作吸收環氧乙烷及於生產過程中作冷卻反應劑。用於生產環氧乙烷之其他物料包括氫氧化鈉及次氯酸鈉。本集團使用低壓蒸汽來蒸發液體乙烯，而中壓蒸汽則於生產環氧乙烷時用作加熱反應劑。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輸送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至本集團之成本。此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質量。再者，由於本集團目前分別具有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輸送用水及蒸汽之用水及蒸汽輸送網絡，故本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取得用水及蒸汽之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中國嘉興市乍浦區提供低、中、高壓蒸汽以及脫鹽水之唯一公司。嘉興熱網為貿易公司，主要從事供應低壓蒸汽，並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並將之轉售。供應協議各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於定價及條款為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給予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定價及條款。鑑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可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就其生產用途取得持續穩定之用水及蒸汽供應，故本集團訂立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其由嘉化擁有約87.86%，而嘉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興熱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蒸汽業務。其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乍浦建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40%及20%。由於嘉興熱網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聯繫人士，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供應協議及供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供應交易(按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項供應交易(按總額計算)之按年代價總額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供應交易(按總額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各項供應交易(按總額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供應交易之新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項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應交易及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執行董事管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連同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31%。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參與供應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批准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30至43頁之高銀融資就供應協議、供應交易及新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其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認為各項供應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供應交易之新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供應協議、供應交易及新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各項供應交易(按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供應協議之條款、供應交易及新訂年度上限，並就此以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新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經考慮供應交易之條款及高銀融資意見函件所載高銀融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供應交易之新訂年度上限及供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供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供應協議、供應交易及新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王萬緒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考慮高銀融資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金融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供應協議之條款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供應協議。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營運及前景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供應協議條款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任何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吾等依賴該等數據、聲明及陳述。

全體董事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便吾等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本通函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就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應協議時提供資料而向彼等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使用本函件作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之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

高銀融資函件

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嘉興熱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蒸汽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獲批准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現有協議項下之下列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三江化工根據現有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 (ii) 三江化工根據現有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及
- (iii) 三江化工根據現有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為更清晰說明，「中壓蒸汽」及「現有中壓蒸汽供應協議」於本通函乃分別指通函所述之「高壓蒸汽」及「高壓蒸汽供應協議」。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生產技術提升，能夠生產更高壓之蒸汽，故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供應之「高壓蒸汽」現已被訂約方界定為「中壓蒸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三江化工已訂立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購買中壓蒸汽及購買低壓蒸汽(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三江化工與嘉興熱網就三江化工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訂立現有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估計交易額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總額少於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條，現有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銀融資函件

鑑於購買低壓蒸汽金額增加，三江化工已訂立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除重續現有協議外，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要求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就其內部企業管治及合規而另行訂立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亦已訂立多項新協議，即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以訂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購買中壓蒸汽及購買低壓蒸汽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脫鹽水於生產環氧乙烷過程中用作吸收環氧乙烷及於生產過程中用作冷卻反應劑。用於生產環氧乙烷之其他物料包括氫氧化鈉及次氯酸鈉。貴集團使用低壓蒸汽來蒸發液體乙烯，而中壓蒸汽則於生產環氧乙烷時用作加熱反應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貴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輸送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至貴集團之成本。此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一直向貴集團供應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而貴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質量。再者，由於貴集團目前分別具有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輸送用水及蒸汽之用水及蒸汽輸送網絡，故貴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取得用水及蒸汽之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訂立供應協議，以取得貴集團生產之關鍵元素脫鹽水及蒸汽。根據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官方網站 (www.jhec.com.cn)，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所位於之中國化工新材料(嘉興)工業園(China Chemical New Materials (Jiaxing) Industrial Park)蒸汽產品之唯一供應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該工業園及海鹽經濟開發區附近之化工公司供應蒸汽產品，蒸汽產能達每小時660公噸(「公噸」)。嘉興熱網為貿易公司，主要從事供應低壓蒸汽，並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並將之轉售。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能夠為貴集團提供持續穩定之蒸汽產品，以支持貴集團生產。

考慮到(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已向包括位於中國化工新材料(嘉興)工業園(China Chemical New Materials (Jiaxing) Industrial Park)之三江化工在內之化工公司供應蒸汽產品；(ii) 貴集團滿意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所提供產品之質量；及(iii)訂立供應協議可確保 貴集團生產所需之持續穩定之用水及蒸汽供應，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脫鹽水，有關市價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工業用煤炭及用水之價格以及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上一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脫鹽水之平均價格釐定，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

(ii) 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根據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永明石化供應脫鹽水，有關市價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工業用煤炭及用水之價格以及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上一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脫鹽水之平均價格釐定，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

(iii) 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購買價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中壓蒸汽之煤炭市價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中壓蒸汽之價格。

(iv) 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購買價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中壓蒸汽之煤炭市價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中壓蒸汽之價格。

(v) 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購買價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低壓蒸汽之煤炭市價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價格。

(vi) 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購買價按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前一個月購買作生產低壓蒸汽之煤炭市價計算並每月調整之市價，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價格。

(vii) 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購買價按相等於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價格，惟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條款須為對三江化工而言不遜於嘉興熱網就相近質量低壓蒸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呈之條款。

於評估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以及嘉興熱網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與根據供應協議所供應相若蒸汽產品而訂立之樣本協議，而吾等亦審閱與該等樣本協議項下交易有關之樣本發票並將其條款與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就蒸汽產品而言)，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向 貴集團提出之條款並不遜於樣本協議及發票所提出者。鑑於用作比較之該等樣本協議及發票乃於同期在類似市場狀況下訂立，且主體產品與供應協議性質類似，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考慮到向 貴集團提供之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產品性質及規格類似所訂立樣本協議及發票之條款，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脫鹽水(有關市價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工業用煤炭及用水之價格釐定)以及根據現有用水及其他材料供應協議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然而，根據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脫鹽水之價格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工業用煤炭及用水之價格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上一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脫鹽水之平均價格以及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釐定。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就脫鹽水之定價基準而言， 貴集團將每月審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上一個月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發票，以釐定該產品之平均價格及將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價格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上一個月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該等產品之平均價格比較，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之價格乃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吾等認為有足夠每月審閱政策，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考慮到(i)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曾經及將會由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及(ii)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以及嘉興熱網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故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永明石化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及佳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其56.14%及43.86%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並供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使用。

高銀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三江化工與永明石化各自使用由三江化工購買之脫鹽水、其他物料、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用量：

表一：

	過往交易金額			現行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609.0	726.0	720.0	857.0	760.0	760.0	1,500.0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	-	-	-	-	3,040.0	3,040.0	6,000.0
總計	<u>609.0</u>	<u>726.0</u>	<u>720.0</u>	<u>857.0</u>	<u>3,800.0</u>	<u>3,800.0</u>	<u>7,500.0</u>

高銀融資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現行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十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購買低壓 蒸汽	1,338.0	1,750.0	1,234.0	4,277	36,400.0	39,000.0	62,000.0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購買低壓 蒸汽	-	-	-	-	145,600.0	156,000.0	248,000.0
三江化工向嘉興熱網 購買低壓蒸汽	4,085.0	6,324.0	6,325.0	6,812.0	18,000.0	19,000.0	32,000.0
總計	<u>5,423.0</u>	<u>8,074.0</u>	<u>7,559.0</u>	<u>11,089.0</u>	<u>200,000.0</u>	<u>214,000.0</u>	<u>342,000.0</u>
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購買中壓 蒸汽	45,827.0	87,055.0	68,427.0	124,426.0	13,600.0	14,000.0	38,000.0
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購買中壓 蒸汽	-	-	-	-	54,400.0	56,000.0	152,000.0
總計	<u>45,827.0</u>	<u>87,055.0</u>	<u>68,427.0</u>	<u>124,426.0</u>	<u>68,000.0</u>	<u>70,000.0</u>	<u>190,000.0</u>

高銀融資函件

表二：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三江化工使用之 脫鹽水用量(噸)	24,509	22,712	21,825
三江化工購買及 永明石化使用之 脫鹽水用量(噸)	25,004	36,340	39,292
三江化工使用之 低壓蒸汽用量(兆帕)	4,587	4,192	2,776
三江化工購買及 永明石化使用之 低壓蒸汽用量(兆帕)	4,680	6,708	4,997
三江化工使用之 中壓蒸汽用量(兆帕)	111,085	139,897	134,431
三江化工購買及 永明石化使用之 中壓蒸汽用量(兆帕)	113,329	223,836	242,0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購買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之過往金額；(2)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自實際使用之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產能之未來預期增長，其繼而對生產所需脫鹽水、其他物料及蒸汽需求之預期增加；及(4)估計煤炭市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900元(其繼而影響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之市價)。

高銀融資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考慮 貴集團擴充環氧乙烷產能之發展計劃，導致生產所需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需求上升及估計煤炭市價上漲(其繼而影響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之市價)，以達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環氧乙烷產品之生產分部。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及吾等審閱 貴集團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環氧乙烷產品之生產預測)， 貴集團已完成三江湖石化有限公司(「三江湖石」，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湖南石化」)按50:50基準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其為 貴集團貢獻設計年度產能為50,000公噸之環氧乙烷)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之建設。該生產線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以滿負荷狀態運營。於合營公司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投產後， 貴集團環氧乙烷總設計年度產能由180,000公噸增加27.8%至230,000公噸。 貴集團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正處於最後建設階段，其設計年度產能將約為100,000公噸環氧乙烷，並預期該生產線將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以滿負荷狀態作商業運營。經計及合營公司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及預計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投產後，環氧乙烷總設計年度產能將由二零一二年初之總設計年度產能180,000公噸提升約83.3%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之前之總設計年度產能330,000公噸。 貴集團及三江湖石之預期環氧乙烷實際產量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3.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833公噸。基於上述基準及經考慮 貴集團第四期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整年之運營期間，估計 貴集團及三江湖石環氧乙烷之產能將輕微增加至約418,000公噸(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4%)。

貴集團亦正計劃興建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生產設施，該設施位於海鹽經濟開發區，即毗鄰 貴集團於中國浙江省乍浦經濟開發區之生產廠房所在地之另一個經濟開發區。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之預期產量(按年度產能基準計算)將介乎：1)環氧乙烷最高產量240,000公噸及乙二醇最低產量130,000公噸；及2)環氧乙烷最低產量100,000公噸及乙二醇最高產量250,000公噸之間。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始興建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工程，並於二零一四年底投入商業運作。基於 貴集團產能進一步增加，估計(i) 貴集團及三江湖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氧乙烷產量約為668,000公噸，乃根據 貴集團目前設施產能180,000公噸、第一期合營公

高銀融資函件

司生產設施產能100,000公噸、貴集團第四期生產設施產能100,000公噸及貴集團第五期生產設施產能250,000公噸作出；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乙二醇產量約為130,000公噸(根據貴集團第五期生產設施乙二醇產能130,000公噸)作出。環氧乙烷及乙二醇於二零一五年之估計總產量為798,000公噸，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90.91%。

經審閱貴集團上述擴充產能之發展計劃，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環氧乙烷產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高約93.07%、約2.14%及約90.91%。吾等認為於未來三年該產能及產量擴充計劃將令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需求大幅上升，以滿足貴集團之生產需求。

在吾等對中國烯烴(包括乙烯、丙烯及其衍生產品(包括環氧乙烷))行業之評估當中，吾等已對此行業進行公開研究，吾等之結果如下：

根據中國政府刊發之《烯烴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該報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烯烴行業之產能、產量及用量數額如下：

表三：中國烯烴行業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內之統計數字

產品	量度單位	年份		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零五年 (公噸)	二零一零年 (公噸)	
乙烯	產能	7,575,000	15,190,000	14.9
	產量	7,555,000	14,190,000	13.4
	用量(附註)	17,850,000	29,600,000	10.6
丙烯	產能	8,860,000	15,830,000	12.3
	產量	8,027,000	13,500,000	11.0
	用量(附註)	13,460,000	21,500,000	9.8

附註： 乙烯及丙烯之用量數額分別包括乙烯與乙烯衍生產品以及丙烯與丙烯衍生產品之用量。

據上文表三所示，吾等注意到，中國乙烯及丙烯之產能、產量及用量數額於十一五規劃期間錄得約為雙位數字之複合年增長率。吾等亦得悉，於二零一零年，乙烯及丙烯之國內產量分別佔其各自用量數額約48%及約63%。

有鑑於中國多個行業現時對烯烴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業、成衣業及汽車業)之需求殷切，而因應行業轉型步伐加快，致令市場需求優質烯烴產品，將為該產品於未來之需求造就強大支持，而該報告估計，乙烯及丙烯之用量數額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將分別達38,000,000公噸及28,000,000公噸，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1%及5.4%。然而，乙烯及丙烯之國內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僅分別達27,000,000公噸及24,000,000公噸，儘管在自給自足層面上有所改善，有關產品之國內產能短缺問題仍然存在。經計及(i)中國烯烴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及(ii)中國烯烴產品之產能短缺，故吾等認為，中國烯烴行業之前景一片秀麗，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需求增長之估計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之《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煤炭已成為中國主要能源資源之一，佔全國能源生產約70%，且預期此角色於不久未來將不會改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煤炭生產錄得約6.6%之複合年增長率。然而，根據十二五規劃項下之煤炭業，該生產增長率將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降低至3.8%。由於中國對煤炭之需求於不久未來將維持強勁，但煤炭生產之增長率將予減慢，預期中國煤炭價格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上漲。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煤炭價格以及中壓蒸汽及低壓蒸汽之市價將上漲。

儘管(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脫鹽水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分別約423.42%、約0%及約97.37%；(i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三個年度之低壓蒸汽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分別約2,377.09%、約7.0%及約59.81%；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中壓蒸汽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之增長率約118.25%，當中已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環氧乙烷產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高銀融資函件

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高約93.07%、約2.14%及約90.91%；(ii)中國烯烴行業前景樂觀，致使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需求增加，符合貴集團生產需要；及(iii)煤炭價格及低壓蒸汽以及中壓蒸汽之價格將於不久未來增加，故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設定經參照上述因素後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之條件

建議年度上限設有根據上市規則之審閱機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相關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限額之年度審閱，其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發生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乃按照供應協議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未能確認供應協議之條款或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限額，則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因此，吾等認為已設立適當措施監管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相同類別證券 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管建忠先生 (「管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好倉	475,256,000股 普通股(附註)	47.2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90,000股 普通股(附註)	0.10%
韓建紅女士 (「韓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476,246,000股 普通股(附註)	47.31%

附註：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之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re Capital	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73	84.71%
Sure Capital	韓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9	15.29%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均並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高銀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b) 現有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 (c) 現有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 (d) 現有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 (e) 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f) 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 (g) 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 (h) 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i) 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 (j) 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 (k) 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 (l)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m) 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高銀融資函件」一節;及
- (n)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高銀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8.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購買脫鹽水」)；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三江化工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購買中壓蒸汽」)；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三江化工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永明石化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購買低壓蒸汽」)；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三江化工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G」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永明石化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及
- (b) 謹此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永明石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印有「H」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及
- (b)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新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首位將按聯名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萬緒先生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